

证券代码：300067

证券简称：安诺其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制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3,244,192.7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4,309,291.85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5,017,130.75元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

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1,543,745.74	46,174,982.9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3,244,192.70	-4,746,004.10	8,145,797.80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678,853.00	23,457,365.74	18,989,577.8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05,706,166.17	973,451,024.19	809,042,318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11,429,386.3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5,017,130.7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718,728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9,948,1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,718,728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1,125,796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5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7,718,728.70元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